A7：

无法提供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等证明材料声明书

我们 （男方姓名）和 （女方姓名）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婚姻登记处办理 （结/离婚）登记，于 年 月 日到 省 市

（单位名称）查找该登记档案。该单位档案管理人员称，该单位存放着 婚姻登记处 年

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婚姻登记档案，但 年

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的婚姻登记档案 （损毁、遗失、部分缺失），无法查找到我们的婚姻登记档案，也不能出具我们婚姻登记档案 （损毁、遗失、部分缺失）证明。

我们上述声明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们已知晓：弄虚作假骗取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当事人，个人信息将作为“失信人”被列入“信用黑名单”，受到人民法院、教育、公安、司法、卫生计生、海关、税务、工商、人民银行、公务员局等多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。

声明人： （男方）

（女方）

声明日期： 年 月 日